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中開

紫微官使日宣元君統御天定正

受上清大洞錄行天心正法錄有力量編

法道門二十七條

諸行法官乃陽行陰報並依式歲考功績如

能止邪抑非治因拯危度死起生含靈受

賜解除怨仇者依儀遷職如傍循私曲隨

惡長姦者許三官糾察以聞當議重行黜

責

諸發遣文字危急行劄子限當時謂病篤會問陰府天

次緊牒城隍限一日次申東嶽

立獄催鬼神限二日常程給限並不過三

日輒有留滯半日杖一百涉私故徒一年

情重者加一等在道阻節者以其罪罪之

諸應管東嶽差到神將吏兵三年一替一年一替

者並具勞績過犯報本嶽考察實罰仍於

去替一月前預差替人願替再任應替不

替不應替而替者杖一百有故者勿論

諸神將被命報應稽遲者杖一百緣事害人

受賂者徒二年天兵將吏仍具所犯固依

奏聞

諸行法官有不便者不得擅行政易即時奏

請以俟報應謂知遣鬼不去即符使不靈神之類違者徒二

年非行法官輒干預者徒三年

諸差使鬼神不任職誤取生人魂魄或令發

狂致疾者流一千里因而害人性命加二

等杖法不遵者處死

諸行法官所至許帶符印隨行在處施行司

應有須索呼名將吏等輒違戾者徒一年

于仙班者具事因奏聞

諸奉受文字遺墮者盡時經驅邪院自陳檢

會別行仍責限追尋不獲者杖一百限內

尋獲與免罪

諸鬼神應送所置輒違而不往者流三千里

累犯者處死

諸神將吏兵等因追攝鬼祟殘害受賂者徒

二年若隱匿縱令逃避者以犯人罪罪之

若罪人在壇顯驗通露後忽因事身死者

具將吏所責情狀奏聞

諸神將名山大川城隍社今及三品神衆凡

遇承文驅邪院文字並須驗認印記嚴謹

護持速具報應輒有輕易者徒二年

諸鬼神等受驅邪院發遣經宿不離當處者

一日徒一年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邪祟經驅遣而六甲土公司命等神輒隱

藏不發去者徒三年因而害人性命者流

三千里天曹降旨留住者勿論

諸民人有事告訴行法官受接不行雖行而

苟簡及妄入鬼神罪目者杖一百不候告

而別指事故行遣者非

諸當職之神輒與民人婦女私通者流三千

里情理重者奏裁如地分鬼神犯者加一

等諸鬼神無故害人性命及偷盜入間財

物不受答總被捉者處死所屬城隍土地

等故縱者同罪失覺察者杖一百

諸被使鬼神不即時往幹者杖一百堅切事

干人令徒二年罔而至死流三千里受杖

符違而不去者處死

諸蝗蟲旱潦天霜雪雹害民稼穡本地分神

衆不能救濟驅邪院差將吏同力止絕連

者杖一百事干天曹時行年災許具章奏

奏聞

諸神將吏兵應使而不使不應使而使者一人杖一百十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諸救濟民人疾苦合用千廩神鬼呼召輒不到者流三千里雖到而不協心搜捕幹捷

者徒二年天府差幹他事者勿論

諸天行疫疾令人患瘡腫疼痛之類十二年王子統行所主鬼神受驅邪院遣除事

合遵稟天曹拘收者即時報應具奏上界

○達者杖一百

諸山川土地司命城隍受命搜捕邪祟輒有違滯故縱於經歷地分害人者直送東獄處斷主者失覺察杖一百

諸提舉城隍社令有過者具奏北極取旨三官糾察關驅邪院施行

○達者杖一百

諸方境內運年災大疫損傷人民牛馬畜獸之類被告即關年王神收奏仍奏知上界

達者杖一百諸因圍久淹受苦之人所犯非辜實負冤屈

諸處雪理不明即委當處城隍獄神顯諭

推勘官吏更省悟實情立為委諭達者徒一年如因人實犯陰謀者勿論諸神將吏兵輒雜行法官者杖一百遇有急闕許於近便神祠差借兵不得過五百人幹辦訖犒賞推恩申奏所屬錄功諸鬼神承受天府委幹稽留不行五日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有緣故者具奏天府

○太甲門二條

○諸林谷秋異累害人者處死所部鬼物非過

千累及者送東獄處分應干經歷地分不覺察杖一百同情犯者罪亦如之

諸林木散大為人欽仰立祠祈禱無福報者並除之因立祠而不為害善能興福於人者聽以有無功績奏聞違者杖一百

○太戊門一十七條

諸地氣所產育養之物遇災年須出生地毛

如鬼神無故出入別與風雨而因損傷稼穡害及人命者並流一千里仙官拘執六年被命遣不去者處死

○諸鬼神無故在人家潛伏妄與妖祟為害經宿不去者杖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被命遣不去者處死

○諸人間築疾旬月淹延不退夢寐與鬼魘交

地犯者具奏天府

諸神鬼盜人財滿千錢者流二千里不滿千

錢徒二年若常住供獻之物不以多寡誠形諸地分主首故縱邪祟於部下為害者

關目遊神吏牒報達者杖一百

○諸掌文字管攝邪魔差當日功曹將吏承受有稽遲投至不明磨擦損污者杖一百私拆封角視者徒二年奏書有漏泄遺露者流三千里

○諸鬼神妄攝人魂者流三千里因而致斃者處死

○諸神鬼呼名不至顛違慢不恭者徒三年

○諸鬼神非攝受於人世不得與生靈混處違者杖一百天府謂如妄假名目邀求祭祀者徒二年切害者送東嶽處置拒捕者處

通者委所居地祇具事狀申東嶽誅滅違

者杖一百

諸驅邪院官行天符委山川地主收捕鬼祟

不即力幹違慢者徒一年

正一門

四條

諸稱水者不以大小淺深善能滋養稼穡而

不隨時者許九江水帝察其功過保奏違

者杖一百

諸龍神在江河湖潭湫水有所主者謂之主

正則祠之若因大風雨無故非理出遊害

人稼穡者徒一年妄邀祭祀者徒二年掌

水司引水因漂溺田屋苗稼被害及五十

家已上者流三千里不及五十家徒三年

災年時行地分變異者勿論仍具表以聞

諸龍神鬼主江河汙流去處若故曲邀舟車

祭祀者徒二年妄興風雨翻陷田屋至傷

人命一人流三千里十人處死十人已上

滅形干涉湖潭主守並同罪本地分不糾

者罪亦如之

諸隱伏神鬼合起雨澤不急救旱救苦水主

同情隱匿不為放雲者立徒三年

亡墓門六條

諸亡者有怨於生人曾經地府陳理未結絕

而擅於人家作祟與冠害他人僥幸功效

爲報雖非損人命而動煩立獄仇對平人

者關地府減形

諸無道邪祟隱顯形影挾大讎血引弄家畜

之類驚犯生人者流三千里至害性命者

處死

諸鬼祟放大在人居室或籠櫃中燒喪財物

舍宅及十戶者處死不及十戶徒三年送

都都重役地分知情故縱不糾者流三千

里

諸伏屍鬼怪方物精狀一切無名之鬼妄託

不繫籍身死輒停世間不去者徒一年妄

假威勢曲求祭祀陷害生人流二千里地

主者知而不糾同罪

諸鬼祟傷害生人因追捉藏伏者徒三年拒

捕輒與吏兵鬪敵者處死

諸孤露無主邪鬼假於新死故亡之便纏繞

生人有所求者流一千里傷人命者減形

委是家親眷屬逐時有關祭祀因而作祟者以看饌祭享善功為報化論遣退若受

祭享福力後依前為害生人者送東嶽於下鬼籍中拘係

國祀門五條

諸國家不載祠典神鬼妄與秋孽誑惑人民

輒為禍福者流三千里曾傷人命者減形

諸鬼神雖不載祠典而能福及於民者當考

功績以聞推恩若自矜其功而輒使妄以

祿異於人與疾疫須求禱祀而不退者徒

三年至傷人命者流三十里及十人處死

十人已上者減形

諸里社本界神祠水陸二路見係陽界靈感

該在祀典不得受人間曲紀及不得受人

厭噏生命違者糾察申三官當議重行照

陟

諸祀典福神有害於人間者具所犯奏取敕

裁

諸朝列功臣名賢因立廟祀後有害於民者

立便遣之遠而不去關東獄并具所犯奏

聞

飛奏門二條

諸急切飛奏限兩時報應上天急切與地直
官行報者不同

若違時不報或因騰奏有失者並杖一百

仍許再奏候報施行如驅邪院悞報因而

違者勿論

諸奏書緊切限一日次緊限三日常程限七

日報應並謂奏皆用引劄通落須經歷地

分護送出界輒邊攔拘滯者一日杖一百

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情理切害者

並具事因奏聞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上

上清骨髓靈文鬼律卷中

紫微官使日直元君饒濟天定正

史上清大洞錄行天心正法都司房重編

王格正條十六條

諸應本院官法服星冠朱履非行持伏鬼魔

者不得披戴違者徒一年不因法中事儀

以勞鬼神者徒二年

諸應本院官法職乃上清玉籍補充統攝三

界邪魔所受正法中詰錄並以黃花帛上

朱墨間寫裝嚴卷軸給付訖本師告諭戒

得隱落違者三官糾察

行勤切應係法中秘語臺文口傳心授不

得隱落違者三官糾察

諸法官若善能傳授正法與有道之士行持

救濟生民有感格者歲許具表章奏陳當

議不次推恩

諸應選人材可保奏而不奏不可奏而奏者

並徒一年未經奏陳輒傳印訣者罪同上

百日內本師自覺舉限內不首陳罪亦如

之

諸應奏名後不依師旨及有違背事儀者徒

諸以正法鬼律示非人或假借傍人傳寫僞

一年情理切害者本師具實告奏先減一年
身後罪九族

諸應有道士告傳正法以教民人主師圖其

財利輒生艱阻者杖一百妄受貨止一匹

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仍降兩

資法職不滿一匹杖一百饋送酒食亦同

諸行法官每歲拯殺危篤病及二十人轉一

法位奏聞若人間告訴不為受理畫即收

濟并妄遷補法位不實者並徒一年

資二十人已上依仙班格陞職功行遷轉

法位奏聞若人間告訴不為受理畫即收

濟并妄遷補法位不實者並徒一年

諸奏名人未奏詐稱法職者徒二年已奏而

報應未下保舉審察不當即議重奏不俟

報而妄稱師第各徒二年

諸新補本院法官習纂天心符文星斗印訣

綱步之類以金玉香木板書習了畫時以

香水洗脫棄於長流水中違者徒一年

中悔不傳者並徒二年財同假以他法影

應為正法傳之者徒三年